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于 2024 年 3 月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简称“伟明环保”“公司”或“我们”）的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运营活动。公司督促非控股合资企业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事。

三、公司根据各集团业务条线分别设置知识产权归口管理单位，由各集团归口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管理等程序。

四、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其中主要包括：

（一）专利权：主要包括新物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配方、新设计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权等。

（二）商标权：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公司提供资金或资料等创作条件，组织人员进行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

（四）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主要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只属公司拥有的经营管理、工程、设计、市场、服务信息等。

（五）公司引进的专利、商标、著作、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

（六）公司商号、域名、网络地址专用权等。

五、公司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活动中职务智力劳动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包括：

（一）在本岗位工作、科技项目开发、执行公司交付的任务时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公司外的单位、个人接受公司委托开发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原岗位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任何其他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占公司所有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总部法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牵头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二）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

（三）建立知识产权档案台帐。

二、各集团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具体为：

- （一）组织制定下属公司知识产权事项的实施细则；
- （二）指导、监督、检查下属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
- （三）管理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档案；
- （四）向总部法务部门汇报知识产权工作。

三、各集团下属公司作为知识产权事项的执行主体，负责知识产权的开发、申请、注册、登记等工作。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一、各集团下属公司应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费用，用于知识产权的开发、申请、注册、登记等工作。

二、各集团下属公司进行科技创新、作品创作等涉及知识产权活动前，相应部门必须进行检索、查新以确定创新、创作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能否产生真正知识产权。

三、各集团归口管理单位应在其下属公司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后将全部文件资料归档至公司档案室，并将台账信息提交法务部门汇总管理。

四、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委托研究、委托开发或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时，需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五、公司员工应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坚决制止、杜绝由不正当行为造成的知识产权流失。

六、公司应加强知识产权合规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章 附则

一、违反本办法，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由法务部门配合各集团归口管理单位依据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办法由总部法务部门负责解释。